

# 费城教育局

440 N. BROAD STREET – 2nd Floor, Suite 206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30

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

学校医疗服务办公室

(215)400-6004

传真: (215)400-4173

## 在家接受教学服务

亲爱的家长/监护人:

学生在家接受教学服务的目的是帮助他们在临时缺勤期间接受一定水平的教学服务。这样, 学生返校后可以重新顺利继续学业。在家接受教学服务的目的不是、也不能被当作是可以代替完整的教学服务, 接受这种教学服务不能获得升级所需的分数/学分。在家接受教学服务不能代替上学。只有在无法实施其它可能的方式及/或替代性时间安排(如半日上学、作业袋等)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该教学方式。

- 如果学生因为患重病短暂休学, 按照宾州教育部的规定, 教育局可为其提供至少 4 周, 但不超过 3 个月的在家接受教学服务。
- 如果学生所患慢性疾病恶化(经医生书面证实), 需要多次短暂休学, 教育局可能为其提供在家接受教学服务。一旦病情恶化趋势减弱, 学生应当返校上学。许可实施间歇性在家接受教育服务的时效不超过一(1)学年, 学年结束时该许可将失效。

如果想申请获得在家接受教学服务, 家长/监护人必须请为学生治疗的医师完整填写医生转介表并签名, 然后交还给学校护士。如果没有解释学生缺勤的原因, 教育局可能不会接受该表。家长/监护人有权利不透露学生的医疗信息; 但是, 不透露学生医疗信息可能会导致教育局中止为学生提供的在家接受教学服务。

如果您子女的病情需要在家接受教学服务超过三(3)个月, 您必须在首次申请到期之后重新递交新的医生转介表。如果申请到期之后您没有及时递交新表, 您子女在家所接受的教学服务将被中止, 并按缺勤处理。

您子女在家接受教学服务的成功与进展取决于您子女、实施教学的老师及家长/监护人的合作规划。一旦教育局批准您子女在家接受教学服务, 家长/监护人必须遵守以下协定:

- 为教师及学生提供一间干净、安静、光线充足、温度适宜的房间。
- 实施教学整个过程中, 负责监护学生的成年人必须在家。
- 教师来到时, 学生必须穿着适当、做好上课准备。
- 教师及学生教学期间必须杜绝电视、收音机、宠物及其他年幼子女的干扰。
- 如果学生病情非常严重不能上课, 或者家里有其他人正患传染病, 请于早上 8:30 之前通知教师。
- 每次教学结束后在教师提供的时间表上签名。
- 安排医生预约、治疗等事项时尽量不要与上课时间冲突。
- 不遵守以上协定将可能导致教育局中止学生在家接受的教学服务。

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学生在家接受教育服务协定。我将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以确保子女尽可能多地从教学中受益。

家长/监护人签名 SIGNATURE OF PARENT/GUARDIA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住址 ADDRESS \_\_\_\_\_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UMBER \_\_\_\_\_

学生姓名 STUDENT'S NAME: \_\_\_\_\_ 学校 SCHOOL: \_\_\_\_\_ 年级 GRADE: \_\_\_\_\_

- 本文件一份由家长/监护人保存 One (1) copy to Parent/Guardian
- 一份由学校保存于在家接受教学服务学生的档案 One (1) copy to be kept in the homebound student's file at school
- 一份由实施教学的教师保存 One (1) copy to the Homebound teacher